

# 立法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

#### 考慮因素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宣示「建設美好家園」的理想。作為實現這個理想的一部分，行政長官強調市民、商界和政府共同採納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是十分重要的。為鼓勵公眾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且把有關原則付諸實行，行政長官建議撥出壹億元，資助公眾在這方面提出的各項新計劃。教育計劃將會是重點推行的項目，以協助加強公眾的可持續發展意識。

#### 建議詳情

#### *基金的大體資助範圍和目標*

3. 本年四月，新近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各委員在會議席上討論了

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詳細建議，並就該擬議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目標，提出意見。

4. 委員會同意，基金應作為中央經費，資助各項旨在使市民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及其重要性的措施。基金也可資助在本港推廣實踐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具體來說，基金可撥款資助下列推廣活動：

- (a) 使市民了解，在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之間的利益時加以互相融合及求取平衡的重要性；
- (b) 提倡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生活方式；及
- (c) 鼓勵市民參與討論有關本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鑑於成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要促進廣大市民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我們建議優先考慮那些能顯著有助市民了解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計劃。因此，我們特別鼓勵申請人提交與公眾教育有關的計劃，計劃最好能直接有效地傳遞信息，說明每個人都可參予使香港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非牟利機構、教育機構、專業團體以及註冊社團都有資格接受基金資助。

### **基金資助的申請資格**

5. 我們建議，基金應全年接受社區團體、非牟利或慈善機構、非牟利教育機構、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民

間團體的資助申請。我們也會鼓勵學生團體或組織提出申請，以推行符合基金範圍和目標的計劃或研究。

### **評審申請**

6. 委員會在首次會議席上決定成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協助委員會制定策略和計劃，加深公眾對本港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認識。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委員會成員，以及來自外界而具有合適專門技能、知識和經驗的新增委員。工作小組的職務之一，是根據委員會擬定的整體目標及撥款指引(載於附件)，詳細研究向基金提出的各項資助申請，並就支持申請與否提出建議。

### **基金的管理**

7. 基金的日常管理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持續發展組負責。該組也為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行政署長會以管制人員的身分，批准基金撥款資助。他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批撥款項的安排。

### **與現有資助計劃的關係**

8. 我們曾考慮基金與其他基金(特別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關係，以盡量減少這些基金資源重疊或重複。

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重點在於協助推行本身的特定政策，即推動保育和保護本港環境，以及通過加強互助和社區參與來建立社會資本。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則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發展、環保意識、社會融合、城市規劃和發展，以及推廣多元文化，同時亦與長遠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息息相關。因此，可持續發展基金應集中資助有助融合上述不同政策觀點的計劃，而並非只涉及例如環境或社會等單一課題的計劃。委員會認為，如申請未能明確顯示已清楚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尤其是結合不同觀點以達到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則不應給予支持。由此可見，可持續發展基金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有顯著分別。

### **每年就基金運作進行檢討**

10. 我們預計初期向可持續發展基金申請資助的項目，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我們將每年就基金的運作及資助範圍進行檢討，並會在檢討過程中徵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基金的目標得以實現。

### **財政影響**

11. 我們建議於六月十三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出壹億元的非經常帳新承擔額以成立基金。行政署長會利用現有的營運預算，支付涉及基金運作的行政費用，包括在宣傳基金、篩選申請個案、監察資金運用和在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商下檢討基金適用範圍方面所需的人手開支。

## 實施

12. 如果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承擔額，我們計劃正式成立基金並廣為公布撥款指引，然後開始接受申請。

行政署  
持續發展組  
二零零三年五月

## 可持續發展基金 建議的撥款指引

1. 獲資助的計劃應能加深本港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或推動本港社會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2. 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涉及把經濟、社會和環境三者的發展融合起來。因此，未能明確顯示可以完全結合最少上述兩項發展的計劃，不會獲得資助。
3. 有關計劃必須惠及整個社會，而非只惠及某一個機構、財團或範圍狹窄的界別。
4. 有關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任何收益均應預先在申請書上訂明，並只可用於進一步實現有關計劃的目標。
5. 獲批的撥款不得用來開設常額職位或支付經常性開支。
6. 計劃建議書會按下列各點詳加考慮：
  - (a) 擬議計劃是否有明顯的需要；
  - (b) 申請者在技術和計劃管理方面是否勝任；
  - (c) 實施時間表是否周全、期間長短是否合理；
  - (d) 擬議預算是否大致上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
  - (e) 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或從其他途徑(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等)獲得資助會否較為適當；
  - (f) 是否或會否與其他社區團體的工作重疊；以及
  - (g) 是否有條件成為一項自負盈虧的長期計劃。
7.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定期匯報實施進度，並在計劃結束時估評計劃是否達到所訂目的。